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教学保障车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教学保障车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2048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09-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教学保障车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5.8 万元，最高限价 6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说明
1	教学保障车服务	0.11 万元/辆/天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只能在“柴油车”或“新能源”两种车型中选择一种车型进行报价，在不超过全年总价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用车天数进行统计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

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2048（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杨振豪、王树凡、孙涛、刘晓红、刘思雨、王佳乐、王涵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u>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5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一览表（一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位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商务技术册：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注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 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

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采购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否
3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否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共 15 分。
2	项目服务 团队 (10分)	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10分； 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服务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得7分； 人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一般，配备一般，有服务经验，有分工但欠合理，得4分； 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配备较差，服务经验较少，分工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 注： 供应商应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距续签日期不能少于一年）、7年内无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必须显示所有专职司机的姓名并可与驾驶执照和简介上的姓名一致）等。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车辆配备 (15分)	（1）车辆行驶里程及出厂时间（3分） ①车辆行驶里程 供应商提供3辆行驶里程在3万公里(含)以内车辆的得1.5分； 供应商提供3辆行驶里程在5万公里(含)以内车辆的得1分； 供应商提供3辆行驶里程在10万公里(含)以内车辆的得0.5分； 供应商提供3辆行驶里程超过10万公里（不含）车辆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②车辆出厂时间

		供应商提供3辆出厂时间在2年（含）以内车辆的得1.5分； 供应商提供3辆出厂时间在3年（含）以内车辆的得1分； 供应商提供3辆出厂时间在5年（含）以内车辆的得0.5分； 供应商提供3辆出厂时间在5年（不含）以上车辆的得0分。 (2) 车型（6分） 供应商提供3辆新能源车辆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3辆混合动力电动车辆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3辆燃油车辆的得1分； 未写明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6分。 (3) 供应商应为车辆购买交强险及承运人责任险（3分） 供应商为所提供车辆购买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额度全部在人民币100万(含)以上/座的得3分； 供应商为所提供车辆购买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额度全部在人民币40万(含)以上/座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4) 牌照（3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辆京B牌照车辆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其他牌照车辆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使用车辆行驶本复印件及开标前一周内车辆仪表盘照片或复印件，提供国家规定的车辆所有标识复印件，提供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提供购车合同复印件。仪表盘拍摄时应附当日报纸。所有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服务方案 (50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10 分 分析本项目服务需求，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班次及路线特点，提出总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实施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7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不够有力，实施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2. 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0-8 分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管理调度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不够有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1分； 未提供车辆管理调度方案不得分。 3. 车辆备用方案 0-8 分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投标人需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车辆备用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车辆备用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车辆备用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车辆备用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不够有力，车辆备用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1分；
--	---

		未提供车辆备用方案不得分。
		4. 司机人员管理方案 0-8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完整合理详尽，得8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详尽，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详尽，得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司机人员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措施较不够有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详尽，得1分； 未提供司机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
		5.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订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 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5 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差，满足项目需求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0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8 分 针对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 应急预案全面、内容详细、细致合理，得 8 分； 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得 5 分；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0 分。
5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说明
1	教学保障车服务	0.11 万元/辆/天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只能在“柴油车”或“新能源”两种车型中选择一种车型进行报价，在不超过全年总价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用车天数进行统计结算。

注：

★ 1、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报价方式：该项目按单价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0.11 万元/天/辆。

4、结算方式：按照实际用车天数进行统计结算。

二、服务需求：

（一）根据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固定班车 2 部车辆（50 座）的保障服务，具体运行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

（二）服务商应具备同时提供 3 部以上车辆（50 座）的能力，以备应急之需。服务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附件 1：

通勤班车行驶和路线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及路线
1	线路 1：1 辆 50 座	上班：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12:40 原路返回。

2	线路 2: 1 辆 50 座	上班: 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 17:20 原路返回。
3	线路 3 (待 定): 1 辆 50 座	上班: 12:30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 16:30 原路返回。
备注	1. 上述线路为固定行驶线路,特殊情况按校方要求到站停靠,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变更行驶线路,全程须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 2. 固定班车部分:线路为周一到周五,上下班各 1 次。 3. 遇有节假日、寒暑假倒休、补休情况,采购人可根据调休情况,提前三天告知供应商班车运行和停驶具体时间。 4. 上述线路在不增加行使里程的前提下,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路况适当调整。	

(三) 车辆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经营范围含省际包车客运;投入运行车辆须为公司自有车辆,车龄不得大于 5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性能良好,车身外观无明显伤痕。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行驶里程图片及购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安排专车、使用专职驾驶员保障学校各通勤班车线路,并按学校要求按时、按点接送人员,车辆需全程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不得迟到、早退。

3. 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正式员工,驾驶员年龄要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良好,务必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指挥及调度。按要求时间正点发车,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确保车内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4. 供应商应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距续签日期不能少于一年)、7 年内无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必须显示所有专职司机的姓名并可与驾驶执照和简介上的姓名一致)

等。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需保证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6.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并提前 2 日书面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7. 保障车辆须投保车上乘客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应当先行垫付赔偿。

8. 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沟通及协调。

9. 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根据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学校信息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车辆不得低于原车标准（乘坐限额、行驶里程、使用年限等）。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前熟悉行驶路线，能够较好完成任务。

11. 车辆发生首发站迟到、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须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达到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学校有权打车出行，发生费用据实凭发票由服务方全额报销。

12. 司机不得私自搭人载物。

三、考核标准：

每月末发放《通勤班车服务满意度调查表》（3 条路线各 30 份），总体满意度 90%以上作为考核标准。如未达标，如及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

通勤班车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评价服务时间						
请您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对适合的内容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驾驶员服务满意度	安全驾驶					
	规范服务（文明用语等）					
	准时准点					
	车辆卫生					
	车辆技术状况					

	驾驶员对乘客提出需求的回复及时性。					
企业服务满意度	服务过程中与班车单位的沟通是否畅通					
	对班车单位提出事项和需求的处理速度和结果的满意程度					
总体满意度	对驾驶员服务过程的总体感受					
	对供应商提供的通勤班车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对班车服务中最满意的驾驶员是： 需改进的驾驶员和改进的内容是：						
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哪些建议或需要具体描述的内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 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根据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固定班车 2 部车辆（50 座）的班车服务。具体运行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

（二）服务商应具备同时提供 3 部以上车辆（50 座）的能力，以备应急之需。服务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附件 1:

通勤班车行驶和路线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及路线
1	线路 1：1 辆 50 座	上班：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12:40 原路返回。
2	线路 2：1 辆 50 座	上班：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17:20 原路返回。

3	线路3（待定）： 1 辆 50 座	上班：12:30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32号） 下班：16:30 原路返回。
备注	1. 上述线路为固定行驶线路，特殊情况按校方要求到站停靠，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变更行驶线路，全程须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 2. 固定班车部分：线路为周一到周五，上下班各1次。 3. 遇有节假日、寒暑假倒休、补休情况，采购人可根据调休情况，提前三天告知供应商班车运行和停驶具体时间。 4. 上述线路在不增加行使里程的前提下，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路况适当调整。	

（三）车辆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经营范围含省际包车客运；投入运行车辆须为公司自有车辆，车龄不得大于5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10万公里，性能良好，车身外观无明显伤痕。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须提供行驶证、车辆保险、行驶里程图片及购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安排专车、使用专职驾驶员保障学校各通勤班车线路，并按学校要求按时、按点接送人员，车辆需全程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不得迟到、早退。

3. 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正式员工，驾驶员年龄要在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良好，务必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指挥及调度。按要求时间正点发车，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确保车内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4. 供应商应提供拟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距续签日期不能少于一年）、7年内无犯罪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声明中必须显示所有专职司机的姓名并可与驾驶执照和简介上的姓名一致）等。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需保证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6.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并提前2日书面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7. 保障车辆须投保车上乘客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应当先行垫付赔偿。

8. 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沟通及协调。

9. 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根据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学校信息的内容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车辆不得低于原车标准（乘坐限额、行驶里程、使用年限等）。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前熟悉行驶路线，能够较好完成任务。

11. 车辆发生首发站迟到、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须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达到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学校有权打车出行，发生费用据实凭发票由服务方全额报销。

12. 司机不得私自搭人载物。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 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合计为¥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在不超过全年总价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天数进行统计结算。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及结算单清单后向乙方支付该一季度的车辆服务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建设任务，并及时、如实地向甲方通报实施进度。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的义务，保证甲方操作人员可以正确、流畅的使用。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

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4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 (万元/天/辆、含税)		其他 声明(车型等)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不涉及）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万元/天/辆、含税)	供应商规模	备注/说明
1				
2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单价 (万元/天/辆、含税)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19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2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响应格式）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